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
- (4) 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 (5) 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6)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及
- (7)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

I.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董事會在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i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iv)建議採納持股計劃；(v)建議採納持股計劃管理辦法；(v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及(vii)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

上述(i)至(iii)事項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而上述(iv)至(vi)事項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1 激勵計劃的目的

爲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制定激勵計劃。

1.2 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來源

激勵計劃的標的股票來源爲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3 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961.80萬股，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告時公司A股普通股總額90,313.5562萬股的3.28%及公司股本總額136,272.5370萬股的2.1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可就激勵計劃及其他激勵計劃而發行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激勵計劃當日的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額的10%。在截至並包括根據激勵計劃授予公司股票當天的12個月期內，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全部在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及根據其他激勵計劃（不包括根據任何計劃已失效的任何權益）獲授或將獲授的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A股普通股總額的1%。

1.4 激勵對象

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596人，均為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

以上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以及在激勵計劃規定的考核期內在職，並與任職單位簽訂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

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包含部分外籍員工，納入激勵對象的外籍員工處於公司核心關鍵崗位，是對公司未來經營和發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員，股權激勵的實施更能穩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所有激勵對象均為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是公司戰略目標實現的中堅力量。中堅力量的吸引、留存及其積極性的調動，對於公司未來發展至關重要。通過激勵計劃將更加促進公司核心人才隊伍的建設和穩定，從而有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千股)	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	佔本公告時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 (596人)		29,618.00	100%	2.17%
	合計	29,618.00	100%	2.17%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64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6.64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B)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50%：

- (a) 本公告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為人民幣13.28元/股；
- (b) 本公告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人民幣12.07元/股。

1.6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A) 有效期

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B) 授予日

授予日在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在60日期限之內。

- (a)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建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的前一個月（以較早日期為準），截至公司公佈業績當日。如公司推遲業績公告日期的，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 (b)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 30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c)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10 日內；
- (d) 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
- (e)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f) 對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列明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有可能持有公司內幕消息的員工等，不得售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為：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 60 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公告當日、及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前 30 日內，或有關半年度或季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公告當日。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 (g)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期間。

(C) 限售期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自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激勵計劃進行限售。

(D) 解除限售安排

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激勵對象相應限制性股票。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公司將為激勵對象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關事宜。

(E) 禁售期

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a)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b)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c) 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與解除限售條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公司必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激勵計劃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解除限售：

(a)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a）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b）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c)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計劃考核年度為2023-2025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根據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及對應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淨利潤增長率（A）
--	--	-----------

解除限售期	該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標	目標值(A _m)	目標值(A _n)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率	62%	5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率	86%	69%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率	109%	87%

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
淨利潤增長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註：

- 1、上述「淨利潤」指標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期激勵計劃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若有）實施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作為計算依據。
- 2、以上業績考核目標不屬公司對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d)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辦法分年進行考核，並依據每個年度的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實際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S、A、B、C、D五個檔次，其具體對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評級	S	A	B	C	D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額度=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所有激勵對象相關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或未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C)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公司和個人兩個層次。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為淨利潤增長率，上述指標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經營情況和盈利能力，是預測企業成長性的重要指標。目標的設置具備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戰性，充分考慮公司所處行業周期變化，歷史業績波動以及未來的業務發展規劃等多個因素，有助於調動員工的積極性以推動公司業務戰略和目標的實施和完成，保證公司業績穩定增長，推動公司市值穩步提升，為股東創造價值。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還對個人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綜上，公司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激勵計劃的激勵目的。

1.8 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

若在本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1.9 變更及終止程序

(A) 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審議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a)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b)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B) 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審議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激勵計劃的，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會議審議決定。

1.10 會計處理方法及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A) 會計處理方法

(a)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股本、資本公積、庫存股及其他應付款。

(b)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c)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d)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市價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53元。

(B) 激勵成本對公司經營業績影響的預測算

公司授予2,961.80萬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人民幣19,340.55萬元，前述總費用由公司在實施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在相應的年度內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攤，同時增加資本公積。假設授予日為2023年5月初，則2023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測算見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數量 (千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人民幣千 元)	2023年 (人民幣千 元)	2024年 (人民幣千 元)	2025年 (人民幣千 元)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29,618.00	193,405.50	83,809.10	74,138.80	29,010.80	6,446.90

註：

1、上述計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公司提醒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激勵對象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1.1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

受限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批准，不超過29,618,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A股總額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8%及2.17%，將根據激勵計劃授予不超過596名激勵對象。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可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獲授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限制性股票將不會授予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述「I.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1.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所載的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配發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信息載列如下：

(A) 擬募集的資金總額及建議用途

激勵對象將支付不超過人民幣196,663,520元（即總授予價格），以根據激勵計劃認購29,6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從激勵計劃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B) 授予價格

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6.64元，該價格乃參照上文「I.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1.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5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一節所載的基準確定。滿足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公司發行的限制性股票。

(C) 攤薄效應

於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發行並解除限售之前或之後，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假設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獲授予並發行
A股數量	903,135,562	932,753,562
H股數量	459,589,808	459,589,808
總計	1,362,725,370	1,392,343,370

(D) 面值總額

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根據激勵計劃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29,618,000元。

(E)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2.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並經考慮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全文將載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

為了實施激勵計劃，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提請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

3.1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提請授權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a)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對象參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b)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c)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d)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
- (e)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f)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並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g)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h) 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辦理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承事宜；
- (i)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限制性股票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及
- (j) 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3.2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提請授權董事會，就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3.3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提請就實施激勵計劃授權董事會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3.4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提請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4. 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持股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4.1 持股計劃的目的

持股計劃的目的在於建立和完善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吸引、激勵和留住核心人才，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4.2 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確定標準

(A) 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持股計劃。

(B) 參加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

參加持股計劃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首次授予總人數不超過30人（不含預留份額），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以上員工參加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C) 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分配比例

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元，持股計劃的份額上限為77,688,000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參加持股計劃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總人數不超過30人（不含預留份額），其中參加持股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6人，該等人員與持股計劃不構成一致行動人關係。

具體認繳份額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擬認購份額 (千份)	佔持股計劃的 比例	擬認購份額對 應股份數量 (千股)
1.	代慧忠	董事長、總裁	5,976.00	7.69%	900.00
2.	賈少謙	執行董事	3,652.00	4.70%	550.00
3.	高玉玲	執行董事、財務 負責人	3,652.00	4.70%	550.00
4.	夏章抓	執行董事	2,988.00	3.85%	450.00
5.	張裕欣	董事會秘書	1,195.20	1.54%	180.00
6.	尹志新	職工監事	1,460.80	1.88%	220.00
小計			18,924.00	24.36%	2,850.00
其他核心員工 (不超過24人)			45,484.00	58.55%	6,850.00
預留份額			13,280.00	17.09%	2,000.00
合計			77,688.00	100.00%	11,700.00

註：

- 1、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參加對象與公司簽署的《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認購協議書》所列示的份數為準；
- 2、以上合計數據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若部分員工出現放棄認購情形，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將該部分權益份額重新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或計入預留份額，但若獲授前述份額的人員為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則該分配方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確定。

為滿足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不斷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持股計劃擬預留200.00萬股作為預留份額，佔持股計劃總額的17.09%。預留份額的分配方案（該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參加對象、解鎖條件及時間安排等）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內一

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確定。預留份額的參加對象可以為已持有持股計劃份額的人員，但若獲授前述份額的人員為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則該分配方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確定。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該預留份額仍未完全分配，則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剩餘份額的處置事宜。預留份額在被認購前，不具備與持有人相關的表決權，不計入可行使表決權份額的基數。

4.3 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規模及價格

(A) 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以下簡稱「回購方案」）。截止本公告日，該回購方案即將展開實施，尚需等待標的股票全部回購完成。

(B) 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不超過11,700,000股，約佔本公告日期公司股本總額1,362,725,370股的0.86%。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已獲得的股份）。

(C) 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股計劃不涉及槓桿資金，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D) 持股計劃購買股票價格和定價依據

持股計劃下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讓價格為人民幣6.64元/股，為本公告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50%。

持股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上述人員承擔著公司治理、協助制定公司戰略規劃或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以適當的價格實現對該部分人員的激勵，可以真正提升激勵對象的工作熱情和責任感，有效地統一員工、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從而推動激勵目標的實現。

4.4 存續期及鎖定期

(A)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a)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b) 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且按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c)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d) 如因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或過戶至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後，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e) 公司應當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 (f) 公司應當最遲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擬展期的，應對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6.6.7條的披露要求逐項說明與展期前的差異情況，並按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B) 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規性

- (a) 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三期解鎖，鎖定期最長36個月，具體如下：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 (b) 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股票：

- (i) 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公告當日、及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前30日內，或有關半年度或季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公告當日，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時間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 (ii)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iii)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v)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v)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期間。
- (c) 持股計劃鎖定期合理性、合規性說明

持股計劃鎖定期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持股計劃購買價格存在部分折價，因此鎖定12個月後分三期解鎖，解鎖比例分別為40%、30%、30%。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公司此次持股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C) 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a)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持股計劃考核年度為2023年-2025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解鎖條件之一。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鎖期	該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標	淨利潤增長率 (A)	
		目標值 (Am)	觸發值 (An)
第一個解鎖期	2023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率	62%	50%
第二個解鎖期	2024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率	86%	69%
第三個解鎖期	2025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率	109%	87%

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 (X)
淨利潤增長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0%
	$A < An$	X=0%

註：

1. 上述「淨利潤」指標以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若有）實施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作為計算依據。
2. 以上業績考核目標不屬公司對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

上述各解鎖期內，按照公司層面業績完成度確定公司層面解鎖比例，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擇機出售後按照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額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分歸公司所有。

(b)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辦法分年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績效考評確定考評結果，並依據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鎖的比例。持有人當年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當年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公司層面解鎖比例×個人層面解鎖比例。持有人當年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數量，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若該份額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出售後按照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額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分歸公司所有。

持有人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S、A、B、C、D五個檔次。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級	S	A	B	C	D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		100%		70%	0%

4.5 管理模式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持股計劃採取自有資金方式設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4.6 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A) 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至少2/3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B) 持股計劃的終止

- (a) 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 (b) 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股計劃持有人，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c)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至少2/3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延長期屆滿後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C) 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 (a) 管理委員會應於持股計劃終止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 (b) 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

(D) 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a) 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b) 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c)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d)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持股計劃因持有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e) 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應於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或過戶至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
- (f) 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對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g) 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h)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持股計劃因持有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管

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

- (i)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持有人會議確定。
- (j) 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5. 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持股計劃管理辦法》。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全文將載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6.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

為保證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b) 授權董事會對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c)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d)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e) 授權董事會實施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f) 授權董事會對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 (g) 授權董事會變更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h)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 (i) 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調整，授權董事會根據調整情況對持股計劃進行相應修改和完善；及
- (j)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7.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

7.1 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於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全體董事出席會議並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相關議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7.2 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A) 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為維護股東的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及完善公司長效激勵機制，經計及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未來盈利能力以及發展前景，公司擬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

回購的A股擬用於公司的持股計劃。倘未能實施持股計劃，則回購的A股將在相關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內依法予以註銷，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B) 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次回購股份的種類為公司發行的A股。

(C) 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次擬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

(D) 回購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購股份的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

若達致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即回購方案已完成）：

- (i) 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ii) 公司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提前屆滿。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A股股份：

- (i)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個交易日起算；
- (ii)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
- (iii)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iv)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E) 用途、數量、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及資金總額

回購後的A股將用於公司持股計劃。回購價不得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17.00元（含）。倘按回購股份所用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98,900,000元計算，預期公司將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少於11,700,000股A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0.86%。倘按回購股份所用資金總額下限人民幣99,450,000元計算，預期公司將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少於5,850,000股A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0.43%。具體的A股回購數目以回購期屆滿時的實際回購A股數目為準。

(F) 回購股份的價格

回購價不得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17.00元（含）。倘發生任何事件，如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事宜，自除權除息日起，回購價的上限將會進行相應調整。

(G)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於公司自有資金。

(H) 回購後公司股權架構的預期變動

預期於回購後公司股權架構將變動如下：

- (i) 根據回購股份所用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98,900,000元，用於以每股人民幣17.00元的價格回購11,700,000股A股股份。

股份性質	回購股份前		回購股份後	
	數目 (股份)	比例 (%)	數目 (股份)	比例 (%)
有限售條件 流通A股股份	303,270	0.02	12,003,270	0.88
無限售條件 流通A股股份	902,832,292	66.25	891,132,292	65.39
H股股份	459,589,808	33.73	459,589,808	33.73
總計	1,362,725,370	100	1,362,725,370	100

- (ii) 根據回購股份所用資金總額下限人民幣99,450,000元，用於以每股人民幣17.00元的價格回購5,850,000股A股股份。

股份性質	回購股份前		回購股份後	
	數目 (股份)	比例 (%)	數目 (股份)	比例 (%)

有限售條件 流通A股股份	303,270	0.02	6,153,270	0.45
無限售條件 流通A股股份	902,832,292	66.25	896,982,292	65.82
H股股份	459,589,808	33.73	459,589,808	33.73
總計	1,362,725,370	100	1,362,725,370	100

(I) 回購股份對公司營運、財務及發展前景影響的分析

於2022年9月30日，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57.65億元，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66.39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11.64億元及資產負債率為70.85%（上述數據未經審計）。假設回購股份所用資金總額達到上限（即人民幣198,900,000元）（含），則回購資金佔於2022年9月30日總資產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比例分別為0.36%、1.78%。

經計及公司營運、財務及發展前景，公司認為，回購資金的上限人民幣198,900,000元將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J) 回購股份依法註銷或轉讓的相關安排

回購的A股將用於公司持股計劃。於回購股份實施完成時，公司經考慮實際狀況後，可能正式建議進一步計劃。取決於證券市場的變動，董事會將釐定回購股份計劃的實際實施進度。倘回購的A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於規定的時限內用於上述目的，尚未轉讓的已回購的A股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註銷，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倘公司需註銷回購的A股，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公司法》進行相關決策程序，通知債權人及遵守披露義務以保障債權人的利益。

8. 採納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I. 1.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1.1激勵計劃的目的」及「I. 4.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4.1持股計劃的目的」兩節。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採納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可實現上述目的，且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為持股計劃的參加者，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在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有關持股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董事因參與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9.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9.1 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涉及公司發行新A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2至17.11條，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概無激勵對象為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公司亦將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2022年12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有關建議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限制性股票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的決議案已獲審議及批准。相關建議將進一步提交至適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9.2 持股計劃

由於持股計劃涉及現有股份，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由於持有人涉及公司董事及監事，彼等參與持股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按個別基準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0.1%，因此，彼等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外，其他持有人參與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公司亦將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2022年12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有關建議持股計劃、持股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的決議案已獲審議及批准。相關建議將進一步提交至適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II. 股東大會及通函

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i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

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持股計劃；（ii）建議採納持股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類別會議」 指 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會議，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i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實施考核管理辦法；(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指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公司的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A股類別會議及H股類別會議
「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公司擬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ii)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iv) 建議採納持股計劃；(v) 建議採納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及(vi)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持股計劃有關的事項。
「授予價格」	指	根據激勵計劃將授予激勵對象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類別會議」	指	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會議，審議並酌情批（其中包括）：(i)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ii)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實施

考核管理辦法；(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持有人」、「份額持有人」或「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	指	持股計劃激勵對象
「持有人會議」	指	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計劃」	指	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管理委員會」	指	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激勵對象」	指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或「A股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擬按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受限於激勵計劃的條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指	指	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
「持股計劃」指	指	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證券交易所」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

「監事會」指	指	公司監事會
「有效期」指	指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期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且不得超過48個月
「%」指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3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